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CRJ2-03

修正案号: 39-4050

- 一. 标题: 承压隔框垂直梁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生产的序列号从7003至7999的 CRJ-2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CF-2003-08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现役CRJ飞机上发现,机身站位409+128和559处的承压隔框垂直梁上出现裂纹,承压隔框垂直梁是主要结构件,它的失效会危及承压隔框的整体结构。CRJ维修要求手册(MRM)附件B中的"适航限制"部分已进行了临时修订,以确保承压隔框垂直梁的疲劳裂纹被发现并修复。

本指令生效后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1. 本指令生效后14天内,修改经当局批准的维修方案,增加适航限制(AWL)项目号53-41-116的检查要求,在CRJ维修要求手册(MRM)附件B"适航限制"的临时修订(TR)2B-1566中介绍了该检查内容。
  - 2. 上述1中的检查任务按下列时间限制完成:

指令生效时的累计飞行循环 初始检查时间

\_\_\_\_\_\_

小于或等于10906	14906飞行循环之前
10906至14906(含)	指令生效后4000 飞行循环内, 但累计不超过17906飞行循环
14906至20406(含)	指令生效后3000 飞行循环内, 但累计不超过21906飞行循环
 20406以上	 指令生效后1500 飞行循环内

- 3. 在每次检查后30天内,将检查结果通过CRJ的技术服务代表报告 庞巴迪公司。
- 4. 如果发现裂纹,必须报告制造厂家取得修理方案,并在下次飞 行前完成修理。

注:庞巴迪公司批准的修理文件中新的限制或特殊检查要求可以 替代本指令1段中的检查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6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6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郝炜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20